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7 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514.88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40,763.45 万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3年期末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和对外投资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考虑，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但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